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平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临商平邑高银保字第 2023060980 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临商银行平邑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JIM0110120230025-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IM0110120230025）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WHZX3810120230007-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ZX3810120230007）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4、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3062000000030），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3062000000016）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29,05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86,521.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1%。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